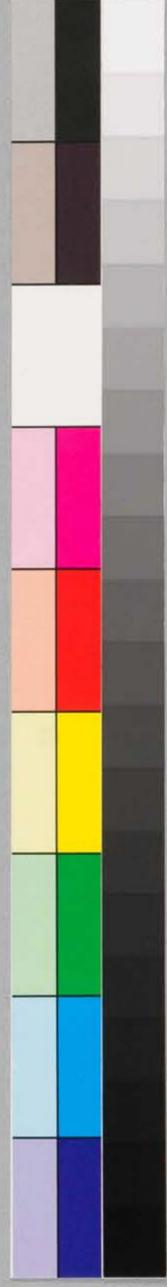


傷寒論集成

三



傷寒論集成卷之三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徳宗見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門人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七十八

厥陰篇曰
下利後更
煩按之心
下濡者為
虛煩也宜
梔子豉湯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懷。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成無己曰。懊懷。心中鬱鬱然不舒。憤憤然無奈。比

之煩悶而甚者。懊懷也。

字彙曰。懊懷音與農。憂悶意。

傷寒直格曰。懊懷者。煩心熱躁。悶亂不寧也。甚者似中。已豆草烏頭之類毒藥之狀也。

喻昌曰。不得眠。即卧起不安之互詞。

張志聰曰。懊懷者。煩之甚也。反覆顛倒。不得眠之甚也。

金鑑曰。未經汗吐下之煩。多屬熱。謂之熱煩。已經汗吐下之煩。多屬虛。謂之虛煩。不得眠者。煩不能卧也。汪琥曰。虛煩二字。不可作真虛看。作汗吐下

暴虛看。

王肯堂曰。懷。即惱字。古通。

香川太冲。行餘醫言曰。少氣者。言氣息微少。不足以言也。靈樞曰。少氣身漑漑也。素問曰。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少氣。此是虛候。而與短氣不同。多在暴瀉大吐之後。

希哲曰。謂之虛煩者。以經發汗吐下。因虛致煩。而非因表實夾內熱。及胃中燥實。致煩者比也。島壽曰。少氣。謂呼吸之氣短少也。

劉棟曰。少氣與短氣。大同少異。短氣者。呼吸促迫。如欲絕也。少氣者。因上逆而呼吸微弱。如欲絕也。乃加甘草而緩其急也。

惟忠曰。呼吸如將絕。謂之少氣。氣急息迫。謂之短氣。

正珍曰。心中熱擾。謂之煩。煩甚而致反覆顛倒。謂之懊懷。本章所說。其義了然。凡傷寒。若發汗。若吐。若下後。諸證皆去。但胸中熱煩。不得眠者。是大邪已去。正氣暴虛。而餘熱內伏之候。故謂之虛煩。雖

則曰虛。其實非為真虛也。亦惟汗吐下後一時之虛已。故與梔子豉湯。以解其餘熱。則其虛不補而自復也。如竹葉石膏湯。治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亦然矣。若發汗大汗出後。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乃津液內竭。胃中乾燥之所致。少少與水以滋潤之。則愈。今此證。惟煩而不渴。知其非胃燥也。若汗下後。煩躁不得眠。不嘔不渴。無表證。其脈沈微者。便是真虛。不復一時暴虛之比。宜以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輩急溫之。慎不可與梔

子豉湯也。若其反覆顛倒。心中懊懣者。即虛煩劇證。亦宜與梔子豉湯也。按成無己及諸註家皆謂此因汗吐下後。邪熱乘虛客於胸中。所致非也。果然則如彼結胸胃實類。凡汗吐下後。邪氣乘其虛。內陷而煩者。亦皆謂之虛煩乎。可謂不通之說矣。又按梔子豉湯。固非吐劑。張志聰所辨。可稱千古卓見矣。故虛煩而少氣者。加甘草以治之。虛煩而嘔者。加生薑以治之。果是吐劑乎。則其加甘草。加生薑者。遂不可解矣。再按金匱梔子大黃湯。用梔

子十四枚。豉一升。大黃消石湯。用梔子十五枚。二方並不言得吐。亦是明徵矣。又按調胃承氣湯。為吐下後。胃中不和者設焉。梔子豉湯。為發汗吐下後。胸中不和者設焉。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 香豉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二升半下。

外臺有去滓二字。是也。宜補之。千金得吐二字。作安一字。

張志聰曰。舊本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此因瓜
蒂散中有香豉。而誤傳於此。今為刪正。又曰。按元
人王好古曰。本草中。並不言梔子能吐。奚仲景用
為吐藥。嗟嗟仲祖。何曾為吐藥耶。即六節中。並不
言一吐字。如瓜蒂散證則曰。此為胸有寒也。當吐
之。况既汗吐後。焉有復吐之理。此因訛傳訛。宜為
改正。

正珍曰。豉。即黑豆所制者。解毒和胃。故瓜蒂散用
之。一以緩毒。一以顧胃。梔子豉湯用之。一以解前

藥餘毒。一以調吐下後胃氣不和。前輩以為吐藥
妄甚。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擘 甘草二兩炙 香豉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擘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千金

外臺得吐者三字。作安即二字。

七九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字彙曰。窒。

音質。塞也。

此虛煩見異證者。證雖小異。其因不殊。故亦用梔子豉湯也。煩熱者。謂熱之甚。猶煩疼煩渴之煩。甚之之詞已。非謂胸煩身熱也。胸中窒者。未至心中懊懷之劇。唯上焦鬱結而不快是也。程應旂云。煩熱二字互言。煩在內。熱在外也。此非也。劉棟云。此

煩熱二字又見二百四十六條可參考

八十

上條一等之劇也。此亦非也。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此亦虛煩見異證者。言傷寒五六日。醫以丸藥大下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鬱結而痛者。是正氣暴虛。餘熱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按凡傷寒有熱者。雖有可下證。不可以丸藥下之。宜以湯藥下之。本篇明言。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調胃承氣湯條又曰。日

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而不得利今
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柴胡加芒消湯條又
曰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梔子乾薑湯條合而
考之本節大下亦為丸藥之大下可知矣若有可
下之證而下之以湯藥則亦何身熱不去之有又
按成無己王肯堂程應旄諸人皆以本節心中結
痛與下後為結胸者以為似而非之證苦口辨其
差別殊不知結胸之為病惟在心下而不在心中
病之所位本自不同矣若徒以熱之有無論之則

結胸心下鞭痛手不可近而有身熱者亦以梔子
豉湯乎可謂杯水救薪火矣又按金鑑改梔子豉
湯為梔子乾薑湯亦非矣

八十一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此虛煩兼腹滿者故於梔子豉湯內去香豉加厚
朴枳實以主之心煩即虛煩卧起不安即不得眠
也其致腹滿者以下後內虛氣滯不通也與厚朴
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之腹滿同一虛脹已是以
雖滿不堅痛此所以其不用大黃芫消等也成無

已云既煩且滿則邪氣壅於胸腹之間也非矣邪氣實滿豈此湯之所能治哉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箇

厚朴四兩炙去皮

枳實四枚水浸炙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

一服得吐者止後服右字成本全書作以上二字非

瀨穆曰方名後人脫枳實二字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全三

按丸藥謂大陷胸丸三物備急類也王肯堂曰丸藥所謂神丹

甘遂也或作巴豆凡傷寒熱盛者雖有可下證不可以丸

藥下之何者丸藥惟蕩滌腸胃而不能除身熱也

今傷寒熱盛者醫反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更

加微煩者內虛而煩也法當以梔子豉湯主之然

以其煩微而無心中結痛及懊憹等證去香豉加

乾薑一以解熱一以復虛也猶胸中有熱胃中有

寒者黃連乾薑寒熱竝施之意見太陽下篇黃連湯條金鑑

云梔子乾薑湯當是梔子豉湯斷無煩熱用乾薑

之理。此止非也。虛煩虛熱不用乾薑而何。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箇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全三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成無已曰病人舊微溏者裡虛而寒在下也。雖煩則非蘊熱故不可與梔子湯。內經曰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後乃治其他病。

全四

正珍曰凡用梔子之湯不問梔子豉湯梔子甘草豉湯梔子生薑豉湯梔子厚朴湯梔子乾薑湯其病人大便舊微溏者不可妄與之以梔子為寒藥恐致胃寒下利也。溏者大便濡甚也。瀨穆云梔子湯當作梔子豉湯非也。字典溏字註曰音唐博雅溏字註曰奴教切說文泥也左傳成十六年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又字林濡甚曰淖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脈經身作目擗作仆成無已曰心下悸頭眩身潤動振振欲擗地者汗

出亡陽也。裡虛為悸。上虛為眩。經虛為身暈。振振搖與真武湯主之。溫經復陽。

方有執曰。眩昏暈也。暈。輒動也。振振。振作也。

喻昌曰。大青龍證中垂戒云。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正與此段互發。金鑑曰。此示人以救逆之法也。振。聳動也。振振欲擗地者。聳動不已。不能興起。欲墮於地。陽虛氣力不能支也。

正珍曰。擗地二字。諸家紛紜。未有歸一之說。按法

華經信解品云。轉更惶怖。悶絕擗地。唐慧琳音義云。擗。脾役切。倒也。宋方回虛谷間抄。幽州石老條云。擗地。號叫。人異而觀之。字典云。音擗。倒也。類篇。仆也。正字通云。擗與辟通。又字典擗字注云。通作辟。合而考之。擗。擗。辟三字通用。所謂擗地。即擗地也。蓋字以音為本。形則亞之。苟其音既同。則互相通用。不泥字義。如拒通作距。亦復爾爾。又按脈經作仆地。字異而義同。宋板注云。擗一作僻。是亦同音通用已。方有執云。擗。拊心也。詩邶風。籟言拊心。辟有標。

而無可奈何也。喻昌云：擗者，闕也。避也。思欲闕地而避處其內也。汗多亡陽者，欲入土中避虛就實也。嗚呼！何其迂曲之甚。此條言太陽病以麻黃青龍輩大發其汗，其人充實者，當汗出復常也。若其人虛弱者，汗出表證罷而病仍不解，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欲仆地，此以汗出多而亡陽故也。雖有發熱，非表不解之發熱，乃虛火炎上之發熱。後世所謂真寒假熱者也。心下悸者，胃陽虛而水飲停畜也。頭眩者，頭中之陽虛也。靈樞衛氣篇所謂

上虛則眩是也。身瞤欲仆者，經中之陽虛也。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所謂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動是也。此表裡上下俱虛之候具焉。故與真武湯以復其陽以行其水也。成無已云：仍發熱，邪氣未解也。此與桂枝新加湯之身疼痛，柴胡桂枝湯之發熱微惡寒同看，以為表邪未解也。蓋為仍字所誤也。故亦誤解茯苓四逆湯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以為陰陽俱虛，邪獨不解，豈邪氣未解之發熱煩躁反劑薑附輩以溫補之乎。抱薪救火。

愚哉。妄哉。方有執張璐徒皆云。此條太陽中風。誤服大青龍。而致逆之救法也。雖然古昔發汗之法。種種不同。豈獨為大青龍而設乎。不知麻黃葛根發汗之後。而見本節證候者。別有何等救法哉。可謂拘累之甚矣。

八十五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成無己曰。津液不足也。

張志聰曰。咽喉乾燥者。心腎之精血皆虛。發汗則有上文之變證矣。上文言汗後之變證。此乃未發

之先機。本論錯綜之妙。讀者以意會之。

金鑑曰。咽喉乾燥。津液不足也。更發其汗。則津液益枯。故戒人雖有可汗之證。亦不可發汗也。

希哲曰。已言咽喉。則口舌在其中。

正珍曰。口舌咽喉之乾燥。有白虎加人參湯證。有大承氣湯證。有大陷胸湯證。有五苓散證。於金匱則有已椒薑黃丸證。有溫經湯證。有小建中湯證。有桔梗湯證。有白散證。但五苓散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微用發汗已。然不言咽喉乾燥。則其為

輕證可知矣。

公六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按淋之為病也。小便淋瀝。不能快利者。非癰也。其因在精道之失常也。精卽心血之經。精道入精囊而變化者。固非他物矣。故淋家過于發汗。則精道失守。精囊曠職。遣夫動血二脈之血。妄動妄行。所以溺血也。往歲東叡山寶勝院主貫純。一日忽爾發熱惡寒。周身發小瘡。五六日間。瘡皆成膿。苦悶日加。又一日瘡悉黑陷。起而如廁。溺鮮血者。二升。

許病人視而大驚。精神益衰。短氣煩躁。口不能言。市醫某術盡技窮。廼告急於予。予未至之間。復溺鮮血者。兩三行。余往而診之。脈微欲絕。冷汗津津。然而出。又溺血者三升餘。試染厚白紙視之。紅與猩猩。縹一般。余曰。此瘡氣內攻。陽氣暴亡之候也。決不能回生。遂辭而歸。翌日終死云。嗚呼。古聖垂訓。語無虛發。雖一言一字。無非精微之蘊。後人乃輒概以謂論說無益於治術。抑何不思之甚。蓋臟腑經脈說。上自素問靈樞。下訖明清諸家。率皆以

私刺古西
題此此
動脈受從
心出之血
轉輸一身
也何見亞
題此此
血脈受動
脈之血而
歸心也

臆度之飾以陰陽五行之理。強立之論辨。滔滔者天下皆是。未嘗有一人驗諸解剖之實者也。故其所說臟腑形狀。脈絡纏繞。皆是暗中摸索。不啻漆桶掃帚焉。甚哉昔人之欺後世也。余嘗閱和蘭解體書二三本。其所圖說。皆出于解剖之實者。與今日所驗。亦皆吻合。楷田翼所譯解體新書。即此物也。今據其說考之。精道乃動血二脈之支別。起於腎臟下行人動血二脈。乃一身來往之血道矣。精道則于精囊。動血二脈之血。傳到精囊。始化當交接之時。受彼動血二脈之血。傳到精囊。始化

成精而瀉出者也。非腎臟所藏物也。淋家過于發汗。致便血者。其理於是乎明矣。成無已程知徒皆云。膀胱裡熱則淋。更發其汗。則膀胱愈燥。而小便血矣。止雖然膀胱之為府。惟是貯小便之地。猶胃之容受水穀。然胃中熱燥。未見圜血者。膀胱熱燥。豈亦有溺血之理乎。一說以便血為血淋。非也。若然則肛門下血者。亦直為膿血痢乎。可謂妄矣。秘發

日淋家謂平時患淋之人。瀨穆曰便平聲澁也。

附考門人某問曰。溺血證。仲景氏不言治方。處之

奈何曰。均是一亾陽之證。宜以亾陽處之。嘗療一壯夫卒爾。溺血者。作附子理中。加洎夫藍湯飲之。數日徐徐而瘳矣。

全七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成本全書汗出作發汗。玉函瘡

是作瘡。

錢潢曰。瘡家非謂疥癬之疾也。蓋指大膿大血癰疽潰瘍。楊梅結毒。臙瘡。痘疹。馬刀。俠癭之屬也。身疼痛。傷寒之表證也。言瘡家氣虛血少。營衛衰薄。雖或有傷寒身體疼痛等表證。亦慎不可輕發其汗。

若悞發其汗。則變逆而為瘡矣。瘡者。即所謂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是也。故於瘡證中有云。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瘡也。豈有所謂重感寒濕。外風襲虛之說哉。成無己曰。瘡當作瘕。傳寫之誤也。瘡者。惡也。非強也。

香川太冲。行餘醫言曰。瘡。巨郢切。擊上聲。從來諸方書。多誤寫瘡。大謬之甚。按說文云。瘡。疆急也。而

方有執曰。瘡。廣韵。風。強。病俗謂打寒噤是也。

字典曰瘥
俗作瘥

傷寒論集解卷三

無瘥字。瘥字彙充智切。惡也。與瘥義曾不相涉。又按正字通瘥俗作瘥。六書故曰醫書云瘥亦作瘥。考之說文合之以聲。瘥乃瘥之譌。當定為瘥。蓋莖脛頸勁經徑涇輕並皆省書或全或丕與至字甚相似。全是傳寫之誤。彰彰可見矣。省文之害至此也。

正珍曰按金匱直解引郭白雲曰瘥是病名。如中風傷寒之類也。瘥是病證。如結胸否氣之類也。瘥為輕。瘥為重。瘥而又瘥者為尤重。此嗚呼何為其

說之曖昧模糊如此之甚乎。可謂盲聾之甚者也。欲廣異聞。故并及焉。又按成無己以身疼痛為瘥之疼痛。非也。

八六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胸。不得眠。字典曰胸音縣。說文目搖也。史記項羽紀項梁胸籍曰可行矣。註謂動目私視之也。又音舜。目自動也。與睜通。

韓氏曰此人素有衄血證。非傷寒後如前條之衄也。故不可發汗。

錢潢曰衄鼻出血也。額上非即額也。額骨堅硬。豈

得即陷蓋額以上之顛門也

正珍曰外臺作額上脈急而緊無陷字頗

似妥帖錢潢所云恐未必是也

正珍曰平素善衄之人頭中之陽已屬不足故發其汗則頭中之陽大虛生變逆如是矣乾薑附子湯輩可以僥倖萬一也成無已云眴合目也不知何據恐是任筆杜撰者而已錢潢云所謂衄家者即論中所云發煩目瞑必衄及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脈浮緊發熱無汗自衄者愈也亦非矣不可從也金鑑云衄家者該吐血而言也亦非

十九

矣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成無已曰針經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亡血

發汗則陰陽俱虛故寒慄而振搖正珍曰成氏所引針經文出靈

樞密衛生會篇

金鑑曰凡失血之後血氣未復為亡血虛家皆不可發汗也若再發汗則陽氣衰微力不能支故身寒慄慄振振聳動所必然也

王三陽曰血家汗家俱指本人平時舊病言之

正珍曰。亡血家者。如嘔血下血崩漏產後金瘡破傷類是也。亡者失也。非滅也。寒慄而振。乃乾薑附子湯之證。

九十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宋板注曰。方本闕。

魏荔彤曰。禹餘糧丸方闕。愚臆度之。即赤石脂禹餘糧湯耳。意在收瀦小便。以養心氣。氣足而血生矣。且有鎮安心神之義也。是否質之高明。如理中湯可以製丸也。

九十一

金鑑曰。汗家。謂平素好汗出之人也。

錢潢曰。恍惚者。心神搖蕩而不能自持。心亂者。神虛意亂。而不得自主也。

瀨穆曰。恍惚。不分明也。

宮義方曰。可行桂枝加附子湯。

正珍曰。錢潢云。汗家傷寒家已經發汗。及自汗盜汗者。皆是也。非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宋板注曰。一作逆。方有執曰。復。反也。言誤也。

傷寒論集成卷三

金鑑曰胃寒復汗陽氣愈微胃中冷甚虻不能安

故必吐虻也宜理中湯送烏梅丸可也全書引活人曰先服

理中丸次服烏梅丸

島壽曰凡蟲避寒就溫冬蟄夏出胃中冷虻不得

安欲走上焦陽分從胃脘出口也

希哲曰病人有寒者言有虛寒而外見表證也

宮義方曰有寒謂胃中虛冷理中或附子理中湯證也

正珍曰有寒謂腸胃虛寒太陰篇所謂自利不渴

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是也復芳六反與覆古字通用反也詩大雅曰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又曰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註曰覆反也字典曰復又與覆通正字通曰反復音義通癸辛雜識新集云復字有三音房六切者復歸之復也字書訓以往來是也扶富切者又復也字書訓以又是也芳六切與復同音者覆之復也易乾象反復道也釋文芳六反本亦作覆是也合而考之復覆通用明矣言病人

素有虛寒證。反發其汗則陽氣愈微。胃中冷甚而
虻不能安。故必吐虻也。友人栗山獻臣曰。嘗解剖
刑人數人矣。腸胃之間皆有虻蟲存焉。意者虻之
於腸胃。蓋亦相扶以消化穀食者已。非無用之長
物也。予聞而疑之久矣。頃者偶檢太平御覽。援東
方朔神異經云。南方有蚘蟻。可以節虻蟲。虻蟲狀
如蚓。消穀蟲也。多則傷人。少則穀不消。是甘蔗能
減多益少。凡蔗亦然。予雖未信。然否書以廣異聞。
按神異經所謂甘蔗。蓋指其生艸言之。乃蔗漿。是
也。占人所常用。皆然。若夫煎煉成沙。饑者多食。生蟲

入門小兒
死證部虻
虫下有消
食虫名

豈有滅蟲之効乎。况其法初于唐太宗時。而唐以
前則世未嘗有此物乎。又按甘蔗。出名醫別錄。漢
書郊祀歌所謂。泰尊柘漿析朝醒。乃是蔗漿。詳見本草綱目。喻昌云。寒亦痰也。
惟忠云。有寒謂胸中有停飲也。此與瓜蒂散條。胸
有寒之寒同看。不知有寒飲之人。何害禁汗也。汗
乏之後。亦何故吐虻也。金鑑云。復發汗者。謂汗而
復汗也。非也。

九十二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
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成無已曰。病在表者。汗之為宜。下之為逆。病在裡

者下之為宜。汗之為逆。

方有執曰。復與覆同。古字通用。復亦反也。猶言誤也。與下文反汗之反同意。

金鑑曰。本應先汗而反下之。此為逆也。若先汗而後下。治不為逆也。若裡急於表。本應先下而反汗之。此為逆也。若先下而後汗。治不為逆也。

汪琥曰。治傷寒之法。表證急者。即宜汗。裡證急者。即宜下。不可拘拘於先汗而後下也。汗下得宜。治不為逆。

九十三

惟忠曰。雖不及吐自在其中也。本發之間。脫先字。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裡。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裡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金鑑曰。傷寒醫不分表裏寒熱虛實。而誤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者。寒其裡也。雖有通身疼痛之表未除。但下利清穀不止。裡寒已盛。法當急救其裡。俟便利自調。仍身疼痛不止者。再救其表可也。救裡宜四逆湯。溫中勝寒。救表宜桂枝湯。調營和

衛也。

瀨穆曰。清者。反語。不淨之處。即廁也。穀食不化之謂。自調言如常調和也。

惟忠曰。太氏雖有裡證。而表未和。則先表而後裡也。此則反之。下利清穀比之。他證則急矣。故以先救裡為法也。例云。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正珍曰。太陽上篇二十九條曰。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厥陰篇三百八十一條曰。攻表宜桂枝。

湯合而考之。本節救表之救字。乃攻字。誤寫。宜改正。按此證重於協熱利一等矣。彼惟下利。而此則加以清穀。彼則桂枝人參湯。以雙解表裡。此則急用四逆。偏救其裡。輕重緩急。自有其分矣。清圍也。詳見前第二十三條。方有執。解清便自調。以為小便清而大便調。錢潢解清穀。以為清水完穀。並非也。

九十四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金鑑曰。身體疼痛之下。當有下利清穀四字。方合。當溫其裡之文。觀太陰篇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裡。宜四逆湯。此雖未下。但脈反沉。可知裏寒。必是脫簡。又曰。是太陽表證。而得少陰裡脈也。宜以麻黃附子細辛湯發之。若不差。下利清穀。即有身體疼痛之表未解。不可更汗。當溫其裡。宜四逆湯。方有執曰。此憑脈。不憑證之大旨。宮義方曰。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也。

九五

正珍曰。此是表實裡虛之合病。屬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也。非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之證也。劉棟以為新加湯證。非矣。不差者。既已服藥而無効之辭。外證未解。噫氣不除。皆爾矣。下一百三條云。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亦同一義例矣。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九六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一作微必先振慄。汗出而解。

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一作尺脈實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九十七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右三條並王叔和所攙入非仲景氏言也凡稱所以然者蓋叔和家言矣且脈之分陰陽及調胃承氣湯本非下劑而稱欲下之仲景未嘗語營衛而稱營弱衛強者皆足以發其奸况文采辭氣本自不同乎

九十八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小柴胡湯上成本全書有與字非也

成無己曰病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裏之間謂之半表半裏邪氣在表者必漬形以為汗邪氣在裏者必蕩滌以取利其於不外不內半表半裏是當和解則可也小柴胡和解表裏之劑

錢潢曰。往來寒熱者。或作或止。或早或晏。非若瘧之休作有時也。

惟忠曰。往來寒熱者。寒止卽熱。熱止復寒。互而發者也。而其自熱而之寒也。非無間也。惟是為間而復繼發之如初。所以名曰往來寒熱也。

島壽曰。半表半裏者。不表不裏。正在表裡之中間也。然一身但表裏。別非復有表裏中間之地。故取表分近裏之半。與裏分近表之半。以定地位。又有表裏俱見者。不與此同。夫表裏俱見者。有頭痛寒

熱之表證。而復有口舌乾燥。腹滿等之裏證也。非若所謂半表半裏。寒熱往來。胸脇苦滿等證也。後學不察。誤者亦多。特表而出之。

正珍曰。傷寒五六日中風。宜從全書。及張志聰集註。改作傷寒中風五六日。論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又甘草瀉心湯條曰。傷寒中風。醫反下之。是也。言其病或自麻黃證而來。或自桂枝證而來。謂不拘其始也。劉棟云。傷寒五六日。中風八九日。必有小柴胡證鑿矣。滿與懣

古字通用悶也。說見前第二十二條。悶而加苦字。甚之之詞。猶苦病。苦痛。苦患。苦勞之苦。又考小補注曰。苦。集韻。困也。可見苦。湍。便是困悶矣。嘿。嘿。又作默默。佩文韻府云。默。莫北切。反靜也。又作嘿。漢書匡衡傳云。默默不自安。柳宗元詩云。嘿嘿含悲。辛。成無己云。默默靜也。喻昌云。默默。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喜字去聲。與喜通。喜嘔者。謂數嘔吐也。按。喜善好三字。皆有轉用訓數者。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慶氏之馬善驚。正義云。善驚。謂數驚也。古

人有此語。今人謂數驚為好驚。亦善之意也。漢書溝洫志云。岸善崩。師古注云。言喜崩也。字典喜字注云。又許記切。與喜同好也。又喜字注云。好也。又省作喜。合而考之。喜善好三字。皆宜訓數也。又按。正字通。善字注。引詩鄘風女子善懷。箋云。善。猶多也。字典亦同焉。然而不如訓數之的當也。程應旂云。嘔則木火兩舒。故喜之也。張志聰亦云。嘔則逆氣少。疎。故喜也。是讀喜為喜悅之喜。不知抵當湯條所謂其人喜忘者。亦讀為喜悅之喜乎。不覺歎

飯滿案矣。心下悸。玉函作心中悸。非也。此章實是少陽病正證。宜在少陽篇首也。古經殘缺。叔和信手而編次之。故錯亂若斯也。自此以下。柴胡諸證。亦皆然也。所謂少陽病者。蓋太陽病一變而未至于陽明之甚者。實為太陽陽明間證也。太陽屬表。陽明屬裏。而少陽居表裏之間。故亦謂之半表半裏證也。表則頭項強痛。發熱惡寒。裏則腹滿便結。潮熱譫語。今只見往來寒熱。胸脇苦悶。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者。知邪氣已去表而未結于裏。正

在乎表裏之間矣。表則發之。裏則下之。今在表裏之間。故不肯發。亦不肯下。惟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也。若其或以下數證。便是所兼之客證。不問其兼與不兼。皆在一小柴胡所得而主也。蓋人之為體。有虛有實。有老有少。有有宿疾者。有無宿疾者。故邪氣之所留。雖同也。至於其所兼者。則不能齊。是以有兼證若此者也。古今註家。皆以苦滿之滿。讀為虛滿之滿。非也。胸肋堅剛。豈有滿不滿之可診者哉。成無己云。邪在表則能食。邪在裏則不能

食不欲食者。未至於必不能食。故亦為在表裏之間也。詳則詳矣。然少陽篇明言。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由之觀之。不欲食與不能食。辭雖不同。實則一證之輕重已別。為二證鑿矣。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炙

生薑 各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棗十二枚。全書作十三枚。非。集註千金翼亦爾。

若胸中

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椇實一枚。若渴去半

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枳椇根四兩。若腹中痛者

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鞕去大棗。加牡蠣四

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

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微汗。愈。若

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王好古。此事難知。小柴胡湯下云。忌發汗。忌利小

便忌利大便故名三禁湯。

李時珍本草。苳胡條曰。苳是古柴字。古本張仲景傷寒論尚作苳字也。

錢潢曰。柴胡而有大小之分者。非柴胡有大小之異也。蓋以其用之輕重力之大小而言也。張氏本草選曰。

味者以粗大者為大苳胡細者名小苳胡不知仲景大小苳胡乃湯名也。

清王子接古方選注曰。小柴胡湯去渣再煎恐剛柔不相濟有碍於和也。

正珍曰。加減法後人因或字所加說見小青龍湯

條下再煎說已見傷寒考中按外臺引古今錄驗

黃龍湯即小柴胡湯又引崔氏作小前胡湯方用

前胡論與方大同小異。

附錄

張介賓景岳全書傷寒無補法辨末載徐東臯說

曰漢張仲景著傷寒論專以外傷為法其中顧盼

脾胃元氣之秘世醫鮮有知之者觀其少陽證小

柴胡湯用人參則防邪氣之入三陰或恐脾胃稍

虛邪乘而入必用人參甘草固脾胃以克中氣是

外傷未嘗不內因也。即如理中湯。附子湯。黃連湯。炙甘草湯。吳茱萸湯。茯苓四逆湯。桂枝人參湯。人參白虎湯。陽毒升麻湯。大建中湯等湯。未嘗不用人參。以治內傷。可見仲景公之立方。神化莫測。或者謂外傷是其所長。而內傷非所知也。此誠不知公者也。何今世之醫。不識元氣之旨。惟見王綸雜著。戒用人參之謬說。執泥不移。樂用苦寒攻病之標。致誤蒼生。死於非命。抑何限耶。

九九

血弱氣盡。滕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劉棟曰。此條後人所記。上條注文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也字。依成本全書補之。

方有執曰。已。畢也。

錢潢曰。此邪自少陽入陽明也。服柴胡湯者。邪在少陽也。

鄭重光曰。少陽陽明之病機。在嘔渴中分。渴則轉屬陽明。嘔則仍在少陽。如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

一百

攻之。因病未離少陽也。服柴胡湯。渴當止。若服柴胡湯已。加渴者。是熱入胃府。耗津消水。此屬陽明胃病也。

正珍曰。前條辨太陽之一轉而為少陽。此條乃辨少陽之一轉而為陽明。可見六經次序。陽明在少陽前者。雖循素問之舊。然實則不然矣。按以法治之語。亦見陽明五苓散條。及少陽篇內。論中治渴方。種種不同。宜求其全證。以與主方。而其屬陽明者。專在白虎加人參湯也。若其頭汗出身無汗。小

便不利而渴者。此為陽明發黃之機。乃茵陳蒿湯證也。可見以法治之一語。自有深意存焉。成無己云。服小柴胡湯。表邪已而渴。裏邪傳於陽明也。此止此訓已為瘥。非矣。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黃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劉棟曰。此下傷寒四五日條之注文。後人所攙。誤。

出于此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成無己曰。身熱惡風。頸項強者。表未解也。脇下滿而渴者。裏未和也。

張志聰曰。陸氏曰。手足溫者。手足熱也。乃病人自覺其熱。非按而得之也。不然何以本論既云身熱而復云手足溫。有謂身發熱而手足溫和者。非也。凡靈素中言溫者。皆謂熱也。非謂不熱也。

正珍曰。太陽病。以三日為期。今乃四五日。為少陽病可知矣。蓋此條證。自太陽葛根證轉來者。故仍身熱惡風而頸項強也。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少陽所兼之證。柴胡本條中所謂。或脇下痞。或身有微熱。或渴是也。雖無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等。正證。然以其轉入少陽部位。故用柴胡治之也。少陽篇曰。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其仍有表證。而不用柴胡桂枝湯者。以少陽證較重。而太陽證不盛也。按身

熱二字。人或疑其非表證。然上篇已以身大熱為熱在皮膚。身字蓋指皮膚而言者明矣。况乾薑附子湯條上云身無大熱。而下云無表證乎。梔子豉湯條所謂身熱不去亦爾。太氏身字以表言之。如身黃身疼身涼。可以見矣。喻昌張璐並云頸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蓋因葛根湯條有太陽陽明合病之語而誤焉而已。再按手足溫一證。又見陽明篇。梔子豉湯條成無己定為少陽一證。以予觀之。未必然也。先輩注家亦有以手足溫為太陰一證

百三

者。蓋為太陰篇。叔和補入之文所誤也。島壽曰。邪手足自溫。蓋太陰在三陰之表。去陽經尚近也。又按外臺所載之方。雖名小柴胡湯。觀其藥品。則柴胡桂枝乾薑湯也。

傷寒陽脈濡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上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小柴胡湯上。成本全書有與字。非也。

發秘曰。傷寒無嘔。而腹中急痛甚者。宜先與小建中湯。以緩其急矣。傷寒有嘔。而腹痛微者。宜小柴胡湯。故曰嘔家不可用建中湯。是也。先字有試意。

傷寒論集成卷三

權用之義也。

正珍曰。陽脈以下八字。叔和所攬。何者。脈分陰陽。非仲景氏所拘。法當二字。亦是叔和家言。仲景氏之所不言也。若是仲景氏之語。則下文痛者之者字。當在陰脈弦句下。而始成其義。否則不成語矣。按傷寒二字。承前條亦指少陽病也。急痛者。拘急而痛也。其證多屬虛寒。如金匱所載。虛勞裡急。腹中痛。主小建中湯。可見矣。故先與小建中湯。以補其虛而緩其急也。若服之腹痛自若者。乃外邪將

入于少陽之所致。非裏虛也。乃少陽中兼證已。故與小柴胡湯則差焉。希哲云。不差二字。言傷寒之不差。非言腹痛之不差。見名醫方考等書。此止果爾則大柴胡條。先與小柴胡湯者。對何等證候而言耶。可謂妄矣。又按陶華書中有云。傷寒腹中痛甚。將涼水一盞。與病人飲之。其痛稍可者。屬熱。當用涼藥清之。清之不已。急用寒藥下之。若飲水愈加作痛。屬寒。當用溫藥和之。和之不已。急用熱藥救之。吁。賴一杯水。以辨其寒熱。以斷其攻救。不亦殆

乎。蓋仲景氏之先與建中不差而與柴胡謹之至也。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切

膠飴一斤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玉函成本全書作甘草三兩非。味二字是微火消解四字作火微令消解五字非。內飴二字玉函成本全書并作內膠飴三字是千金翼外臺與宋板同。

成無己曰以此湯溫建中藏是以建中名焉。

清王子接古方選註曰建中者建中氣也。

正珍曰中字與理中之中同焉謂腹中腸胃所在

也。建建立也。言此湯能建立中氣也。金鑑云是方

也。即桂枝湯倍芍藥加膠飴也。名曰小建中湯者

謂小小建立中氣也。此予謂小字對大建中湯命

之與小柴胡小承氣小青龍小半夏之小同矣。金

鑑所說大非古義。按建中字雖出尚書其義不同。

莫博會焉。尚書曰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又唐德宗年號。

百四

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此條與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同意。若強與之愈益使人嘔也。雖然如大建中方則主嘔與之以其有蜀椒乾薑也。若能知此意加減以投則亦何害之有。豈惟一小建中為然乎。諸方皆爾。按諸本附小建中湯方後為一章。今別為二條。

百五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劉棟曰。凡柴胡湯正證中。往來寒熱一證也。胸脇苦滿一證也。默默不欲飲食一證也。心煩喜嘔一證也。病人於此四證中。但見一證者。當服柴胡湯也。不必須其他悉具矣。

正珍曰。劉棟此解。於柴胡正證中定焉。可謂的確矣。徵之論中。用柴胡諸證。有但認胸滿脇痛而施者。有但認胸脇滿不去而施者。有但認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而施者。有但認嘔而發熱而施者。有但認寒熱如瘧而施者。可以見其說之正矣。成無己。錢潢諸人。皆以其所兼之客證言之。胸中煩而不嘔。為一證。渴為一證。腹中痛為一證。脇下痞鞭。

為一證。心下悸小便不利為一證。不渴身有微熱。為一證。欬為一證。非也。程應旆於小陽篇首口苦咽乾目眩中求焉。亦非也。此等證候諸經通有焉。豈足但就一證以定少陽柴胡部位乎。惟前一百三條有認腹中急痛一證。用柴胡者。然先與小建中而不差。然後用柴胡。其不為柴胡正證可知矣。按所謂傷寒中風。蓋指太陽之傷寒中風言之。凡論中傷寒中風兼舉者皆然。本節所云柴胡一證亦宜就太陽病上求焉。若病勢已深之後。又或帶

三陰虛寒候者。縱有似柴胡證者。不可妄與柴胡。况於大柴胡乎。庸醫不察。往往失策矣。要之。不熟讀傷寒論故已。

百六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成本全書無却復之復字。後百

五十八條亦無復字。却成本作卻。

金鑑曰。凡柴胡湯病證。不與柴胡湯而反下之。不變他病。柴胡證仍在者。可復與柴胡湯則解。但以誤下。其證必虛。故解必蒸蒸而熱。振振而寒。邪正

字典卻字注云俗作却又訛作却

交爭。然後汗出而解也。

方有執曰。蒸蒸而振。作戰汗也。必如此而後解者。以下後裏虛故也。

劉棟曰。凡大小柴胡二湯。雖異其方。而其證同。只有輕重之分而已。如大小承氣二湯。亦同于此。正珍曰。蒸蒸內熱。貌蒸蒸而振者。其內如蒸而外則振寒也。凡病人已經數日之後。藥能中其膏肓。則間有振寒發熱而解者。豈唯下後為然乎。亦豈唯一柴胡湯為然乎。又按本節宜與後一百八條

通考矣。

百七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外臺作傷寒一

日二

金鑑曰。傷寒二三日。未經汗下。即心悸而煩。必其人中氣素虛。雖有表證。亦不可汗之。

錢潢曰。心中。心胸之間。非必心藏之中也。悸。虛病也。

瀨穆曰。今世素有積氣之人。多見此證。

劉棟曰。胸脇苦滿。心煩而嘔者。小柴胡之主也。心

百八十六
條曰傷寒
脈結代心
動悸多甘
草湯主之

中悸而煩。無嘔者。小建中之主也。

正珍曰。此條亦承柴胡本條發之。曰悸。曰煩。雖似

柴胡證。別無一少陽正證。則知其非少陽病也。况

二三日。亦未至柴胡部位日數乎。其為中虛感邪

之證明矣。故小建中湯。溫而散之也。若有嘔者。乃

少陽病。可與柴胡也。

百八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

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

小柴胡湯之湯字。依成本補之。成本

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脫大柴胡湯之湯字。當補之。

程應旄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邪不入裏。知此際

已具有柴胡證矣。觀下文柴胡證仍在字。可見醫

乃二三下之。此之謂反。

發秘曰。嘔不止三字。可見未與小柴胡之前。既已

有嘔矣。

林瀾曰。嘔不止。則半表半裏證猶在。然心下急鬱

鬱微煩。必有燥屎也。非下除之不可。故以大柴胡

兼而行之。

希哲曰。過經者。言太陽表證罷也。非謂十二日以後也。

劉棟曰。鬱鬱。默默之劇也。

正珍曰。過經者。邪氣過去。經脈之表。經脈之表者。謂動血二脈。

之支別。蔓延包裹於周身之表者也。而既轉入乎少陽。或陽明之辭。

故於少陽及陽明。每每稱焉。蓋表解之謂也。過者。

字典云。越也。超也。又曰。經過之過。平聲。超過之過。

去聲。按韻會。平聲歌韻。收過字。由此攷之。經過之

過。如字讀之。超過之過。發為去聲也。經者。經脈之

經。與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發汗則動經。及太

陽下篇。經脈動惕。久而為痿之經。同焉。皆指表之

辭。對臟腑之裏為言也。本篇調胃承氣湯條曰。過

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陽明篇。大承氣

湯條曰。過經乃下之。此皆於陽明稱之也。若夫本

節。過經二字。殊指少陽證言之。觀下文柴胡證仍

在之文。可見矣。成無已。解過經二字云。日數過多。

累經攻下。本節註文。又云。傷寒十三日。再傳經盡。謂之

過經。調胃承氣湯註文。又云。過太陽經。無表證。陽明篇汗出讖語條。

註可見其唯隨文為解而不之深考遂致此矛盾矣方有執云過經與壞同其他諸家所解太氏以再傳經十二日行盡而後尚猶不解者為過經皆非古義也及乎劉棟解出則曰過經經過也然而倒經過為過經又復古之所未有義亦難通矣按柴胡證者泛指柴胡部位證言不可以小柴胡必之言太陽病已轉入少陽十餘日法當與小柴胡以和解之而反二三下之後經四五日少陽柴胡證仍在者當先與小柴胡湯如或不愈其嘔不止

心下急結鬱鬱微煩者是為邪氣已犯陽明必有燥屎也故與大柴胡湯以下之則愈蓋少陽陽明併病者也再按心下急謂心下痞鞭百十一條云少腹急結者宜桃核承氣湯百三十一條云少腹鞭滿抵當湯主之百七十四條云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合而考之急與痞鞭同是一證但急與急結以病者所自覺而言痞鞭鞭滿以醫者所診得言之略寓其輕重已

大柴胡湯方

傷寒論集成卷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外臺引崔氏大前胡湯品味與大柴胡同但柴胡作前胡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柴胡

湯全書有大黃二兩四字是七味當作八味玉函作生薑三兩再煎下有取三升三字并是按玉函金匱及肘後所載方皆有

大黃二兩宜從而為正

許叔微曰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此方用大黃者以大黃有蕩滌蘊熱之功為傷寒中

百九

要藥王叔和云若加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且經文明言下之則愈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應從叔和為是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

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

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服小柴胡

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芩消湯主之玉函脈經并無已字是下之二

字衍文蓋下文下之語訛重已而不得利宋板作以不得利今依成本改之成本全書并脫此非之字此

成無已曰。潮熱者。若潮水之潮。其來不失其時也。一日一發。指時而發者。謂之潮熱。若日三五發者。卽是發熱。非潮熱也。

惟忠曰。潮熱者。熱之發也。必有時矣。猶潮汐之來。去以時也。所以名曰潮也。且其於常也。必身熱。當其發也。必惡熱。所以使入煩躁也。不但於日晡所。或於午未申之間。亦可以名矣。若必於日晡所而名矣。惟曰潮熱足矣。復何煩日晡所字乎。正珍曰。先宜以下十二字。後人攙入之文。宜刪去。

之何者。以柴胡非解外之藥也。十三日。當作十餘

日。蓋餘字。省文。作余。余訛為三。已。韻會小補曰。餘

人。凡其餘聚以待頒賜。注。余當為餘。又三字注曰。三。集韻。作式。猶瘥省作瘥。訛為

瘥。屎通作矢。訛為失類。後人不察。妄意傳會。過經

之說。殊不知論中言十餘日者數條。其稱十三日

者。僅不過二條。其誤可見矣。日晡所發潮熱者。謂

申時前後發熱也。所字屬日晡。大陷胸湯條。日晡

所。小有潮熱語。可以見矣。所猶言前後也。尚書云。

多歷年所。史記東方朔傳云。率取婦一歲所者。即

通雅曰。幾所猶幾許里所猶里許也。疏廣傳問金餘尚有幾所

師古曰幾所猶言幾許張良傳父去里所復還師古曰行一里許而還古許所聲迫如伐木許許漢人引為伐木所可證正珍曰伐木許許詩小雅語許慎說文所字註引之作伐木所

傷寒論集成卷三

棄去更取婦。漢書原涉傳云。涉居谷口。半歲所。自効去官。禮記檀弓註云。高四尺所。疏云。所是不定之名。是也。滿讀曰懣。悶也。言傷寒十餘日不解。胸脇苦悶而嘔。且日晡所發潮熱者。是少陽病之帶陽明者。乃大柴胡之所主也。於法當不下利。今反利者。知先此時。醫以丸藥。迅下之。非其治也。迅下則水雖去。而燥屎不去。故凡內有燥屎而發身熱者。非湯藥下之。則不解。今反下之用丸藥。所以其熱不解。徒動臟腑。而致微利也。恐醫以下後之利。

世說來敏至文偉許別是亦讀許為所一徵也倍明所許通用矣

為虛寒自利之病。故復指之曰。潮熱者。實也。是示其可再以湯潤下之也。此證不用大柴胡者。因其先經丸藥攻下。而續自微利也。故唯加芫消潤燥以取利。是又下中兼和之意也。按陽明篇云。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其證全與本條同。但一則由攻下而致微利。一則不由攻下而自溏。故芫消猶有所畏。况大黃乎。是以雖有潮熱。不敢以攻之也。

柴胡加芫消湯方

傷寒論集成卷三

太陽中篇

四十四 杏花園藏板

柴胡 二兩十銖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炙

生薑 一兩切

半夏 二十銖本云五枚

大棗 四枚擘

芫消 六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芫消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玉函作半夏五枚

按清王子接古方選注云張錫駒云應以大柴胡加芫消其理亦通姑誌之劉棟云大柴胡湯方中加芒消以燻其燥屎得快利而愈也惟忠云柴胡加芒消湯疑大柴胡加芒消也凡特云柴胡湯者

必大柴胡湯也此既有小柴胡而特云柴胡故曰必大柴胡加芫消也果如三子者言則柴胡桂枝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柴胡去半夏加枳椇湯皆謂之大柴胡所加去乎再按此方本當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芫消六兩也今此條所載分量小柴胡三分之一減其劑者疑非仲景氏意宜以全書所載為正矣

百十

三百八十三條下利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鞅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

傷寒論集成卷三

欲飲水者
以有熱故
也亦以內
有熱邪而
言

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不解二字。依成本全書補之。十

三日。當作十餘日。說見上。

成無己曰。讞語者。陽明胃熱也。當以諸承氣下之。

發秘曰。前條是少陽壞病。本節是陽明壞病也。

正珍曰。微厥。當作微結。因聲近而譌。厥與結俱入聲。牙音清行

字。結者。脈之名。即脈動之忽有斷絕者。謂之結者。

以如一直線中。忽有交結之處也。炙甘草湯條。結

代之結。抵當湯條。沈結之結。皆同焉。微結者。謂微

弱而結代也。成無己。程應旌。劉棟。惟忠。諸人。皆以

為脈微而厥冷。非也。果然宜云。當脈微而厥。不可

云。脈當微厥也。錢潢云。微厥者。忽見微細也。然訓

厥為細。不知何所攷據。想亦任筆杜撰而已。豈足

論乎。辨不可下。篇曰。厥者。脈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本此。此條蓋深於前條

一等者。言傷寒十餘日不解。表證已罷。而讞語者。

此以內有熱邪也。法當以大小承氣湯下之。若小

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其脈調和者。知醫以

巴豆甘遂等丸藥下之。續自下利矣。此非其治也。

若又不因丸藥攻下而自利者乃內虛有寒之所致其脈當微結四逆真武等所得而主也今反調和者此非虛寒便為內實有熱也雖有下利乃熱藥餘毒之利已宜和胃氣調胃承氣湯主之按調和二字一以脈證不相乖言之一對微結言之其實當沈而數滑也非平人無病之調和也又見後二百二十一條

百十一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

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少玉函作小是也

方有執曰急結者有形之血菀積也又曰鞭滿即

急結抵當湯條註

程應旂曰此條不及小便者以有血自下三字也

然小腹急結處包小便自利句

錢潢曰謂之如狂者狂而未甚之詞其語言動靜

或是或非猶未至於棄衣而走登高而歌踰垣上

屋妄言罵詈不避親疎之甚也

發秘曰不言血室而言膀胱其專為男子設明矣

正珍曰。下者愈三字。脈經作下之則愈四字。宜從而改。否則下文尚未可攻一句。無所照應也。少腹之少。玉函及程應旄本作小是也。蓋臍上曰大腹。臍下曰小腹。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明文可徵矣。又考釋名云。自臍以下曰水腹。今本作小腹。非也。格致鏡原引釋名作水腹。水洩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以上為小也。此止由是觀之。小訛為少。其來久矣。又劉完素傷寒直格云。臍上為腹。腹下為小腹。小腹兩旁謂之少腹。可謂鑿矣。熱結膀胱者。邪氣鬱結於下焦。

膀胱部分之謂。下文所謂小腹急結。使其外候已非直指膀胱一府言之也。抵當湯證所謂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下血乃愈者。可以相徵也。言太陽病數日不解。小腹急結。即鞭滿其人如狂。自下血者。此為邪氣結下焦。膀胱地位也。結乃鬱之甚者。邪氣鬱於頭中。則致頭痛項強衄血。鬱於胸中。則致胸悶心煩嘔吐。結於胃中。則大便不通。穢氣上而乘心。令人如狂。今邪結於下焦。而血氣不行。停而為瘀。是以瘀氣上而乘心。令人如

狂雖則如狂。其血自下。而小腹不急結者。不須藥而愈。以血下則邪熱隨血而解也。如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及婦人傷寒。經水適來。譫語如見鬼狀者。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皆是也。今此證雖其血自下。然急結不散。故非下之則不愈。猶少陰篇所載。飲食入口則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者。非吐之則不愈。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非下之則不愈。故曰下之則愈。雖然其人外證不解。猶有惡寒頭痛脈浮等

候者。不可妄下之。若然者。當先與桂枝湯。以解其外。外解已而但熱結膀胱之證不去者。乃始可攻之。若外未解而下之。必變作壞病。如結胸痞鞭挾熱利。諸證是也。按此條。上文言熱結膀胱。而不言小腹急結。下文言小腹急結。而不言熱結膀胱。本論錯綜之妙如是。再按。註家自成無已以下。皆云太陽病熱結膀胱者。此邪自經而入府也。不知厥陰病冷結在膀胱者。彼以為何如乎。若強以經府論之。則其所下血。亦當自溺道出焉。然未見有傷

寒熱結而血出自溺道者。錢潢業既有此論。宜參考。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 五十箇
去皮尖

大黃 四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芫消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芫消。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正珍曰。此方也。即調胃承氣湯。加桃核桂枝者。桃核即桃仁。非不用仁而用核也。千金芫消湯方中。

云。李核仁二十一枚。亦非以核為言也。夫粟者。米之未脫甲者。固非可食之物。而古有食粟之語。是非不食米而食粟。可以徵矣。但其所以加桂枝之意。不可得而詳也。茲錄諸說。以俟後考。

成無己曰。下焦畜血。散以桂枝辛熱之氣。王肯堂曰。當是桂。非桂枝也。蓋桂枝輕揚治上。桂厚重治下。成氏隨文順釋。未足據。

張志聰曰。配甘草桂枝。資中焦之精。魏荔彤曰。桃核承氣中。復兼桂枝。猶恐裡邪未全。

盡而表邪亦未全盡也。

方有執曰。桂枝解外也。

程應旄曰。兼桂枝者。以太陽隨經之熱。原從表分傳入。非桂枝不解耳。

喻昌曰。桂枝分解外邪。正恐少有未解。其血得以留戀不下乎。

錢潢曰。桂之為用。通血脈。消瘀血。尤其所長也。

希哲曰。吳山甫曰。桂枝辛物也。能利血而行滯也。按以上諸說。要之不過行瘀解外之二塗也。果桂

之行瘀乎。則抵當湯丸專主瘀血。而不用之者。何也。果取解外之義乎。則奈經文外解已三字。何。又如金匱所載桂枝茯苓丸。則雖專主瘀血乎。其方蓋出後人附入。何者。其所謂婦人宿有癥病。數十字。文之與義。皆不似仲景氏法。且其以煉蜜和丸。食前服。一丸者。亦是非全論義例乎。遂乃洗心滌慮。沈默涵泳。再三易稿。纔得其緒端。蓋此條為發汗後外解已。而如狂之證不止。小腹急結者。設之。夫既發之汗。又從而下之。不能無亡陽之虞。故加

桂枝以護其陽也。抵當二方則否。所以不用桂枝也。如桂枝甘草湯。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救逆湯類。亦皆為其發汗過多。中下焦之陽。為之亡故也。非因其表未解也。雖然仲景氏之方。去今久遠。義理最奧。增減甚謹。吾安知其果然否乎。聊識以告同志云爾。

神農本經曰。病在胸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下者。先服藥而後食。

素問病能論曰。岐伯曰。病名酒風。治之以澤瀉朮各三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注曰。先服藥而後容飯也。

正珍曰。先食二字。後人攙入。宜刪之。

夏三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

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下之下。外臺有後字。

錢潢曰。因誤下之後。使太陽之經邪傳至少陽而入裡也。少陽篇云。少陽中風。胸中滿而煩。及胸中煩而不嘔。或心煩喜嘔。或小便不利者。是也。

劉棟曰。此方有疑惑者二。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

傷寒論集成卷三

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濡者。桂枝附子湯之主也。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譫語遺尿者。白虎湯之主也。但身體痛與不痛。胸滿與腹滿。遺尿與不利。有嘔與無嘔。有渴與無渴。此其異而已。正珍曰。桂枝附子湯。以身體疼煩。為主。白虎湯。以腹滿譫語為主。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以胸滿煩驚為主。其身重不可轉側。三證俱同焉。

正珍曰。下條云。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又云。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卧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又

云。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合而攷之。此條有煩驚。而用龍骨牡蠣者。亦必火逆一證。不則何以發煩驚。亦何以用龍骨牡蠣邪。因詳文義。八九日下之之間。必有闕文。今竊以意補之如左。

傷寒八九日下之後。復以火迫劫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嘗考素問玉機真藏論。火攻之術。本為寒痺不仁等而設。不可以施諸傷寒實熱者也。

今傷寒柴胡證醫反下之。又以火強發其汗。遂致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身重之變證者。蓋火氣乘其虛以上衝。心氣為之不鎮故也。故主小柴胡加龍骨牡蠣以鎮壓之也。胸滿讀曰胸懣。說見上篇。煩驚之煩與煩渴煩疼之煩同。甚之之詞。非驚外別有心煩也。如煩勞煩苦。可以見矣。詳見上篇。惟忠分為二證。非也。再按此條蓋柴胡證被火邪而發。煩驚譫語身重者。究竟火毒陷脈乘心。以發癰證也。故以柴胡治本證。加龍骨牡蠣以治所挾。

之癰也。但古昔以癰為小兒病名。而不稱之。大人故本論無癰名也。叔和論溫病火逆證曰。若被火者。微則發黃色。劇則如驚癰。時痰癡云。如而不云發。亦復以古昔大人不稱癰也。蓋癰者。心疾也。驚與譫語。皆心氣失常之病。隋書許智藏傳曰。秦王俊有疾云云。智藏診脈曰。疾已入心。即當發癰。不可救也。凡病人外無風寒之漸。內無痞滿便結之證。卒然見煩驚譫語痰癡煩躁悶亂不安之證者。皆癰也。婦人妊娠五六月。小兒痘瘡初熱。間往往

有此證謹勿認讖語如狂證為陽明內實病處下劑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龍骨	黃芩	生薑	切	鉛丹
人參	桂枝	去皮	茯苓	各一兩	半夏	二合
大黃	二兩	牡蠣	半兩	大棗	六枚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兩沸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柴胡湯今加龍骨等按方名曰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則宜於小柴胡湯

方中加一物也不則加字失義今此方有鉛丹桂枝茯苓大黃四味者非仲景氏本色也方後先煮諸藥後內大黃及切如碁子文在煎法中者論中無再見倍知其不為真方矣外臺此方引千金翼而不引傷寒論亦可以證矣劉棟云大柴胡方中加二品也非也說見前柴胡加芒消湯條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

刺期門

傷寒發熱畜畜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傷寒論集成卷三 太陽中篇 五十五 杏花園藏板

傷寒論集解卷三

百五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
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
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
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
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
也

百六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
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
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
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
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百七

劉棟曰右四條後人之所記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卧起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金鑑曰傷寒脈浮醫不用麻桂之藥而以火劫取
汗汗過亡陽故見驚狂起卧不安之證。

正珍曰以火迫劫之者謂以溫針強發其汗也下

傷寒論集解卷三

太陽中篇

五十六

杏花園藏板

按韻會劫
說業切骨
迨業切俱
入聲葉韻

傷寒論身身卷三

文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是也。劫與脅古字通用。迫劫。即迫脅也。漢書吳王濞傳云。迫劫萬民。伐殺無罪。後漢書鄭康成傳云。靈帝末。黨禁解。大將軍何進。聞而辟之。州郡以進權威不敢違意。遂迫脅康成。不得已而詣之。字典云。迫脅。以威力恐人也是也。又按。卧起成本作起卧。諸註本皆從之。非也。古人唯有卧起之語。未見有起卧之文也。梔子厚朴湯條云。卧起不安。漢書蘇武傳云。杖漢節牧羊。卧起操持節旄盡落。又金日磾傳云。日磾兩子。

賞建俱侍中。與昭帝略同年共卧起。黃庭堅詩云。卧起一牀書。是也。此條卧起不安。乃前條胸滿之外候。救逆二字。後人所加。宜刪。按前條論柴胡證而被火攻者。本節論桂枝證而被火攻者也。前言八九日。此言脈浮。其義可見矣。驚狂卧起不安。乃火攻發汗過多。遂亡其陽。火熱乘虛陷脈中。上而乘心。心氣為之不鎮也。故於桂枝方內。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以鎮其躁擾也。成無己云。芍藥益陰。非亡陽所宜。誤矣。再按。此證雖云亡陽。然而未

傷寒論身身卷三

太陽中篇

五十七 杏花園藏板

至汗出惡寒四肢厥冷之甚故無取乎薑附劑也
金鑑云不用附子四逆輩者以其為火劫也陽也
非矣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牡蠣五兩 熬

蜀漆三兩 洗 去腥

龍骨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蜀

漆牡蠣龍骨右七味成本全書作為未
非又脫本云以下十六字

頁六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
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頁九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
血名為火邪

頁十

脈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
咽燥吐血

頁十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
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傷寒論集解卷三 太陽中篇 五十八 杏花園藏板

百三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百三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

百三

劉棟曰右六條後人之所記也

百三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也玉函金匱奔豚作貴豚成本脫也字

金鑑曰燒鍼即溫鍼也燒鍼取汗亦是汗法但鍼

處宜當避寒若不謹慎外被寒襲火鬱脈中血不流行必結腫核赤起矣

錢潢曰燒鍼者燒熱其鍼而取汗也玉機真藏論曰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痺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觀此則風寒本當以汗解而漫以燒鍼取汗雖或不至於因火為邪而鍼處孔穴不閉已被寒邪所侵矣

劉棟曰凡冬日中於寒邪者行燒鍼之法以發其

汗也。

正珍曰。奔與憤古字通用。詳見前六十五條。少當作小。說見前一百一十一條。賁豚。病名也。氣字屬下。按燒鍼取汗。其術極暴。若其人虛弱者。為之必亡陽而發奔豚也。否則何以至於其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耶。其暴可知也。今其人既已亡陽而不取薑附者。以未見筋惕肉瞤。汗出惡風。厥逆煩躁等危候也。故與之桂枝加桂湯。以下衝氣也。蓋奔豚虛悸之甚者耳。其灸核上者。以溫散寒邪也。正字通曰。醫用

前論曰發汗後其人
胸下悸者
欲作奔豚
茯苓桂枝
甘草大棗
湯主之

艾灸一灼。謂之一壯。陸佃曰。以壯人為法。老幼羸弱。量力減之。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五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按此方及桂枝新加湯。經文既言其所加之分量。則仲景氏原本不載其方可知矣。後人不識。看以為方名從而附載其方已。又按方有執云所加者

桂也。非枝也。果爾唯當稱加。不可云更加也。

百五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下之二字。莫所主當。必是衍文。宜刪。按古昔火攻

之術。種種不同。有艾火。有溫鍼。有燒瓦。即前百十

作燒瓦。熨其背者。是也。此雖出於叔和言。其術蓋自古有之。證類本草謂之溫石。又謂燒磚。便是也。

耳。火逆之證。於是多端矣。逆謂誤治也。劉棟註為

火劫之上逆。非也。本節所說。比之救逆湯證。一等

輕者也。然而煩躁。乃狂驚之漸。亦為火熱內攻之

候。故亦以桂枝甘草龍骨牡蠣四物。以救其逆也。

桂枝甘草湯條云。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

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由此攷之。此條

亦為發汗過多之證明矣。又按魏荔彤謂。火逆一

句。下之一句。因燒鍼一句。悞治之故有三。而煩燥

之變證。既一則。惟立一法。以救三悞。不必更問其

致悞何由矣。此吁果如斯。所謂知犯何逆。隨證治

之。亦以為無用之言乎。妄甚矣。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牡蠣二兩
熬

龍骨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此條火逆總綱。本當在于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前也。所謂太陽傷寒者。即是麻黃湯所主。若誤加溫鍼。則火熱入脈中。上而乘心。心氣為之不鎮。令人驚狂也。金鑑云。太陽傷寒。加溫鍼必驚者。謂病傷

寒之人。卒然加以溫鍼。其心畏而必驚也。非溫鍼之後必生驚病也。此止果爾。救逆湯驚狂亦以為卒然加溫鍼之驚乎。可謂大謬矣。張志聰云。施氏曰。溫者熱也。溫鍼者。即燔鍼焮鍼之類也。燒鍼者。既鍼而以艾火灼之也。皆為火攻之義。山邊篤雅。傷寒箋注。亦從之。余謂燒鍼即溫鍼。非有二法也。猶火食又言熟食已。別而為二物。非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

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劉棟曰後人所僥也

正珍曰此次條註文錯亂出於此者已宜刪

夏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方有執曰不惡寒不欲近衣雖不顯熱而熱在內也故曰內煩

金鑑曰太陽病吐之表解者當不惡寒裡解者亦

不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此由吐之後表解裡不解內生煩熱也蓋無汗煩熱熱在表大青龍湯證也有汗煩熱熱在裡白虎湯證也吐下後心中懊憹無汗煩熱大便雖鞭熱猶在內梔子豉湯證也有汗煩熱大便已鞭熱悉入府調胃承氣湯證也今因吐後內生煩熱是為氣液已傷之虛煩非未經汗下之實煩也以上之法皆不可施惟宜用竹葉石膏湯於益氣生津中清熱寧煩可也

正珍曰。太陽病吐之句下。似有闕文。

百九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

正珍曰。數為熱。及令陽氣微等語。自有辨脈平脈法中辭氣。

百十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

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成本無柴胡湯之湯字。方有執曰。不爾。言未極吐下也。

錢潢曰。此辨症似少陽。而實非柴胡證也。

希哲曰。此證欲吐而胸中痛。鬱鬱微煩者。似于大柴胡湯證之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而心下溫。溫。大便澹不同。又欲吐而胸中痛。大便澹。腹微滿者。似于汗出不解。心下痞。嘔吐而下利。而心下溫。溫。鬱鬱微煩不同。故再辨之也。欲吐而胸中痛。

者言欲吐時痛而常不痛也。

發秘曰極吐下而後澹者假澹也。屬一時暴虛藥毒盡而自痊。若不因吐下而澹者真澹也。雖梔子豉湯輩業在所禁也。何況承氣乎。

正珍曰溫溫讀曰愠愠。考徵見下。自當作而。因聲近而譌。蓋自者去聲。四寘韻。而者平聲。四支韻。其韻雖異音則相近。前第三十二葛根湯條而下利誤作自下利者亦為之故也。又少陰篇真武湯條。自下利之自字。玉函千金翼俱誤作而字。可謂明

徵矣。以嘔當作以澹。應上文反澹語也。過經謂表解也。言太陽病表證已罷十餘日。心下愠愠欲吐而胸中痛。大便不澹者。此為邪傳少陽。小柴胡湯證也。今其人大便當不澹而反澹。鬱鬱微煩者。知醫先此時而極吐下。字典極字註云極盡也易繫辭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極吐下者必用瓜蒂巴豆類。故傷動腸胃以致下利也。然是藥毒未解之下利。非虛寒下利。又非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致虛寒之利也。故與調胃承氣湯以和其胃則愈。若不爾者謂不因極

吐下而有此證則虛寒之澹。虛寒之腹滿。虛寒之煩也。雖有似柴胡證者。非實熱也。其脈當微弱結代。義如前百十條所述。不可與調胃承氣湯。宜以理中四逆輩溫之。若但欲嘔胸中痛。大便微澹者。似柴胡證。而非柴胡證。以其大便澹之故。知其極吐下。又知其非柴胡證也。按此章也。言簡而旨微。加以傳寫之謬。是以千古憤憤。終莫得其本旨者。劉棟解自極吐下。以為病人自欲為吐下。妄之尤甚者。極字。豈有欲義耶。

附考嘗考論中。本條既曰。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又少陰篇曰。心中溫溫欲吐而不能吐。溫溫二字。古來註家。並未之釋。考諸爾雅釋訓。則曰。溫溫。柔也。疏曰。寬緩和柔也。以是釋之乎。其奈。枘鑿不相入。何。及於王肯堂解出。始為之說云。溫溫。當是嗚嗚。乃吐飲之狀也。醫宗金鑑亦從而由之。蓋。批玉函經也。因攷字書。嗚。乙骨切。又烏沒切。潘岳笙賦註。訓嗚噦。以為吐飲之負。此雖稍近有理。猶未妥帖。且也。字形與音。亦頗奇僻。不合全論典雅之

通雅五十
卷切韻
原篇五
人平八互

旨也。浪華瀨穆。又改作蘊蘊。蘊蘊乃結聚之負。傳
休奕鬱金賦。雖有英蘊蘊而金黃之語。亦未足以
為的確之解也。余則以為溫溫。即愠愠。古字通用。
不必改作。唯讀作去聲耳。素問玉機真藏論曰。秋
脈大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愠愠然。千金方引傷
寒論少陰篇文。亦作愠愠。又考韻會小補。溫字注
云。又問韻。紆問切。釋文云。又作蘊愠。可見溫溫。即
愠愠。乃為煩憤愠悶之負。蓋古昔聖人之制字。唯
有音之與義已。未有平上去入。其有之。則自梁沉

通其韻
庚叶且沈
約始定平
上去入

約始。雖然業既有音之與義。則非全無四聲。但呼
法不明。四聲混淆。殆如倭音之類耳。故漢魏以上
諸書。遇其音同者。則取次借用。而不復顧字義之
異。如啍啍。平聲通作兇兇。洵洵。並上聲昧昧。去聲通
作梅梅。媒媒。並平聲又通作每每。上聲詳見于方以智
通雅。又如夫將讀。弊。君經事毀讀。毅。親章標讀。
標。毛詩標駕讀。加。呂覽貴及藩之轉。發。大學仁者
之。曰之轉。爰。尚書洪範安之轉。闕。韓非子立之轉。
粒。周頌思文立我烝民。即古經傳中此例極多。故
益稷所謂烝民乃粒也。

不通古音則古書不可得而解噫先輩諸子何其不思諸

百五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裡故也抵當湯主之

劉棟曰所以然以下十五字後人之註誤入本文也

正珍曰此辨太陽病有畜血者比桃核承氣證一

等重者也彼則小腹急結此則小腹鞭滿彼則如狂此則發狂彼則汗後此則下後自有差別也桃核承氣證其血自下其為瘀血之病不俟辨明矣此則血不下故因小便利不利以斷其為瘀血也桃核承氣主治傷寒病中熱邪結于下焦而其血為之不行滯而為瘀者也抵當湯丸主治其人素有瘀血而熱邪乘之者故陽明篇曰其人喜忘者本有久瘀血宜抵當湯其有別如之此下焦本有積血之人適病傷寒而其熱乘瘀血穢氣上而乘

心。令人發狂者也。按劉向新序云。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謹之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謹而行其誅乎。則庖宰食監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故吾恐蛭之見也。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賀曰。臣聞天道無親。惟德是輔。君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為傷。是夕也。惠王之後。蛭出。故其久病心腹之疾皆愈。王充論衡福虛篇云。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積。

殆積血也。故食血之虫死。而積血之病愈。由此觀之。雖丈夫亦有積血之疾。自古而然。第不及婦人最多已。言太陽病六七日。下之後。頭痛發熱惡寒等仍在。其脈微而沈者。當變為結胸。大陷胸湯條云。脈沈而緊。可見結胸。其脈多沈。今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此為熱乘其畜血。試看小腹雖鞭滿。小便則快利如常。可以決畜血無疑而下之。何以知其經攻下。以仍在二字。及反不結胸四字。知之也。下篇云。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可見

結胸。必是下後之病矣。今此證下後脈沈而不結胸。故曰反也。再按傷寒下法種種不同。咸待其表解而後下之。今此條表證仍在。而用下法者。何也。以其脈既變沈微也。若猶浮大者。未可下之也。下條云。太陽病身黃脈沈結。亦以脈決其表之假在。而實則既解也。

附考 抵當湯及丸皆破積血之劑。其所以命抵當者。諸家紛然。未有定論也。成無己云。血畜於下。非大毒駛劑。則不能抵當其甚邪。故治畜血曰抵當。

湯方有執云。抵當之當。去聲。抵至也。至當不易之正治也。喻昌云。畜血而至於發狂。則熱勢攻心。桃仁承氣不足。以動其血。非用單刀直入之將。必不能斬關取勝。故名其湯為抵當。抵者至也。乃至當不易之良法也。張志聰云。抵當者。抵當隨經之熱。而使之下洩也。醫宗金鑑云。非抵當湯不足以逐血下瘀。乃至當不易之法也。瀨穆云。抵敵也。當猶玉卮無當之當。言底也。四味皆逐下瘀血之藥。合之適當其瘀血相釀之底。而下之之名也。或曰抵。

諸矢切至也。使之至其底也。其他諸家所解亦皆不出於右諸說之外。果為至當不易之劑乎。則如桂枝於太陽。柴胡於少陽。承氣於陽明。無之而不。至當不易。豈獨抵當為然耶。訓抵為擊乎。則巴豆甘遂大黃芒消諸劑。孰不抵當者。訓當為底乎。則大小承氣於燥屎結鞭之底。十棗瓜蒂於留飲停畜之底。亦孰不抵當者。余嘗聞之。愧一夫不得其所者。調鼎之任也。患一字不能解者。學者之業也。然則方名之末。雖匪治術大本。苟私淑仲景氏者。

奈之何其可弗攷究乎。按爾雅釋蟲曰。蛭。至掌。名醫別錄亦云。水蛭一名至掌。太平御覽亦引本草經曰。水蛭一名至掌。因檢韻鏡。至字去聲。四寘韻。抵字上聲。四紙韻。雖不同。均屬開轉齒音清行。第三等照母。又考之字書。抵通作抵。紙郎二音。擊也。觸也。當也。至也。乃知其訓抵為至。亦因同音。而然。蓋古昔四聲未判。徃徃同音通用。如亡名作亡命。智者作知者。不遑枚舉。此知至抵通用。所謂抵當。即抵掌之訛。而實為水蛭之異稱矣。是方以

水蛭為君。所以命曰抵掌湯已。若其不直曰水蛭湯者。蓋污穢之物不欲存言。殊取其異稱以為方名。猶如不言人尿湯而言白通湯。不言大便而言不潔。不云死而云物故。可見其讀抵曰邸。亦是傳習之誤矣。但其號蛭曰抵掌。其義不可得而攷。要之。方言讒語。不過虎謂於菟。腐鼠謂璞類也。嘗詳論中。罍誤若斯者。不壹而足。如彼瘕作瘥。轉矢氣作轉。失氣挾熱利作協熱利。本方作本云。小腹作少腹。傳寫一誤而千載襲其失。流傳既久而耳目

熟之。遂至復無一人容疑於其間者。可勝歎哉。因詳辨之。以詔後昆。惟達觀者。方可與語。若夫屑屑於宋元註家之陋者。豈足與謀乎。豈足與謀乎。辛丑中秋之日。杏花園主人識。

抵當湯方

水蛭 熬

蟲蟲 各三十箇 去翅足熬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大黃 酒洗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更

服。酒洗。成本。作酒浸。四味下。有為未二字。非也。千金外臺亦無為未二字。

柯琴曰。并取水陸之善取血者。以攻之。同氣相求。
淮南子說山訓。蟲散積血。

頁三

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脈上玉函。

有其字。為上。外臺有此字。俱是。

成無己曰。身黃脈沈結。小便不利者。胃熱發黃也。

可與茵陳湯。身黃脈沈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

如狂者。非胃中瘀熱。為熱結下焦。而為畜血也。與

抵當湯。以下畜血。

頁三

方有執曰。諦審也。

錢潢曰。此以小便之利與不利。以別血證之是與

非是也。身黃。遍身俱黃也。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有熱下。玉函外臺俱有而字是。

方有執曰。上條之方。變湯而為丸。名雖丸也。而猶

煮湯焉。

正珍曰。此證也。輕於抵當湯一等。故無發狂如狂

等證。唯滿而不鞭。方亦為四分之一也。若傷寒有

熱而小腹滿。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證也。若身發黃者。茵陳蒿湯證也。今小便反利。故知其為血證也。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箇

蝨蟲 二十箇 去翅足熬

桃仁 二十五箇 去皮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搗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晬

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成本作蝨蟲二十箇。桃仁

四味下。千金並翼。有蜜和二字。

證類本草曰。陶弘景云。晬時者。周時也。從今且至

明旦。

方有執曰。晬。音醉。晬時。周時也。

正珍曰。四味分量。宜與抵當湯同。猶理中湯丸半。

夏散湯例。唯分為四丸。以用其一丸。此其別也已。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

苦裡急也。

小便利。當作小便不利。病源傷寒悸候。引此文。小

便利。作小便不利。宜從而改焉。小柴胡條云。心下

悸。小便不利。真武條云。心下悸。頭眩。又云。有水氣。

夏

茯苓甘草湯條云。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金匱云。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合而考之。飲水多而悸者。以水停心下。小便不利也。小便少。乃不利之甚者。膀胱為之填滿。故苦小腹裡急也。裡急謂腹裡拘急。外臺虛勞裡急篇。可參看矣。按此條承前章。以辨小便不利之由也。蓋茯苓甘草湯證也。

